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逐条对照、逐条分析、逐条落实，查漏洞、补短板，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力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一）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

1.稳步开展四大国有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和战略定位，进一步放大国有资产资源功能，全面贯彻落实“四产融合”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完成市鞍勤集团、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组建工作基础上，牵头完成了市公共服务集团、市环保集团组建工作；积极配合市文旅局、市商务局推进文化旅游集团、外贸集团组建工作，为国有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

2.搭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基本框架。拟定《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构建“2+N”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系实施方案》、《鞍山市城市投资运营公司组建方案》，完成市城市发展投资运营公司、市文化旅游投资运营公司基本框架设计，推动国有经济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得到提高。

（二）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

1.启动新一轮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鞍委办发〔2018〕93号)，与市委深改办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国企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重新调整了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对深化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开展专项督办的实施方案》，成立4个督导组对全市国资国企改革进行指导督办。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大力推进以整合一批、混改一批、出清一批为路径的“三个一批”改革。

2.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突破。本着宜混则混，宜控则控，宜参则参的原则，按照公益类企业不失去绝对控股地位、商业类企业不限制股权比例的原则，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截止目前，共组织赴省、进京招商引资190人次，争取落地政策3项，到位项目8项，到位资金9.02亿元。在集团层面，积极推进市供热集团、市温泉集团、燃气集团混改工作。在二级企业层面，积极推进11户企业混改，目前已完成6户，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3.深入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制定《关于深化全市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三项制度”改革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着力破除“铁交椅”“铁饭碗”“大锅饭”。市属集团公司已普遍完成“三项制度”改革方案制定、机构精简、管理人员竞聘、薪酬调整、人员辞退等工作，实现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不超过10%，绩效工资占工资总额50%以上。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我市不断加大管理力度，积极做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产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一是做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产权登记、编报财务决算和季度快报，严格数据质量审核，及时掌握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基本财务状况和资产运营情况。加强对报表数据的统计分析，不断提高防范财务和资产风险管理能力。二是积极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对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能力指标、经营增长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偿付能力指标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审核，对规范金融企业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摸清资产底数。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度报告、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对政府储备物资、公路和铁路、城市基础设施、文物、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等公共基础设施性行政事业资产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对账外资产进行详细记录并统一纳入监管，依托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网络化管理，加强数据的分析与利用，为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完善管理流程。建立了财政部门所有、主管部门监督、使用单位具体管理的三级联动资产管理体制，制定了资产报废、调拨、拍卖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并且严把审核关，让整个资产管理工作简单明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行政事业资产处置实行全过程痕迹化管理，明确责任、层层把关，凡需做报废处理的资产均需经过实地查验，市财政部门对市本级各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对人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坏的行为进行严厉追责。

（三）加强制度建设。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国有资产，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对国有资产的无死角监管，起草并出台了《鞍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鞍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施行办法》和《鞍山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三个文件，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配置到使用再到处置进行全链条管理。严格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严禁超标准配置资产，能调剂不购置、能租用不新增、能使用不报废，推进国有资产处置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行公开竞价交易，用市场方式调节处置价格，提升国有资产处置收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将罚没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对资产的罚没、管理及处置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既保障了社会法人的合法权益，又规范了执法行为，推进罚没资产处置工作与时俱进，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四）提升人员素质。加大对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就新《政府会计制度》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折旧的操作方法进行了专题讲解，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并建立了日常工作QQ群和微信群，便于及时解答各单位提出的问题，提升了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明确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确保国有资产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方面

（一）严格落实国有土地用途管制和保护要求。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管控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国有农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

（二）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入市，扩大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配合国有企业改革进度，完善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显化国有企业土地资产。

（三）紧紧把握节约集约用地总体要求。严格执行产业用地政策、用地控制标准。严格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供应，进一步提升新增计划指标利用效益。探索推进计划指标使用“项目化”，优先用于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将更多的国有资产纳入报告范围，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切实将国有资产处于人民的监督之下，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2020年3月17日